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97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，鑒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一條自民國 64 年 07 月 01 日新增條文後，僅於民國 75 年 05 月 13 日及民國 90 年 01 月 02 日修正該項罰鍰後，至今已 22 年未進行相關修正。惟現今車輛數已遠高於當時立法評估，若有觸犯本條之行為恐對道路安全造成影響，且衡諸目前經濟情形，現行罰鍰已屬偏低，不足以達成法律上之目的。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一條自民國 64 年 07 月 01 日增訂後，僅於民國 75 年 05 月 13 日調整罰鍰由三十元至六十元、民國 90 年 01 月 02 日再由六十元修正至現行新台幣五百元後，至今已 22 年未進行修正。考量現今車輛數已遠高於當時立法評估，若有本條文之行為恐對道路安全造成影響，且衡諸目前經濟情形，現行罰鍰已屬偏低，不足以達成法律上之目的。
- 二、考量實務上進行道路工程、環境維護及各縣市垃圾清運等公務時，人員須有攀附隨行之行為，俾利業務執行。故增列第二項，明定因執行公務而有上開樣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一條罰鍰，由現行新台幣五百元調整至新台幣一千二百元。

提案人：魯明哲

連署人：洪孟楷 溫玉霞 曾銘宗 陳玉珍 吳斯懷

游毓蘭 廖國棟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

張育美 賴士葆 徐志榮 孔文吉 費鴻泰

羅明才 林德福 李德維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一條 在車輛行駛中攀登、跳車或攀附隨行者，處新臺幣<u>一千二百元</u>罰鍰。</p> <p><u>但因執行道路工程、環境維護及各縣市垃圾清運等公務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八十一條 在車輛行駛中攀登、跳車或攀附隨行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文自民國 64 年 07 月 01 日增訂後，僅於民國 75 年 05 月 13 日調整罰鍰由三十元至六十元、民國 90 年 01 月 02 日再由六十元修正至現行新臺幣五百元後，至今已 22 年未進行修正。</p> <p>二、考量現今車輛數已遠高於當時立法評估，若有本條文之行為恐對道路安全造成影響，且衡諸目前經濟情形，現行罰鍰已屬偏低，不足以達成法律上之目的。爰建議修正本條罰鍰，由現行新臺幣五百元調整至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</p> <p>三、考量實務上進行道路工程、環境維護及各縣市垃圾清運等公務時，人員須有攀附隨行之行為，俾利業務執行。故於本條文增列第二項，明定因執行公務而有上開樣態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